**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管理碩士班**

**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敦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  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如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並經系上審定之。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教授同意  指導聲明 | 本人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。  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系主任  簽名 |  | | |
| 備  註 | 1. 本表一式三份交系上審查通過後，一份存系上，一份交指導教授，一份自存。 2. 若主指導教授選定系外教授，必須有本系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 | | |